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綜合溢利，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錄得虧損。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之非上市及上市企業。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溢利將不少於 4,800,000 美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 1,323,556 美元。董事會認為預期溢利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其主要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00 萬股山東魯抗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所得之變現溢利所致。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現有資料(並非以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

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為依據)進行之初步估計。本集團業績之詳情將於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發佈(「中期業績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展慧投資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透過安排計劃(「計劃」)建議私有化本公司(「建議」)；及(ii)建議撤銷本公司之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及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規定，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及計劃進一步詳情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預期將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寄發。本正面盈利預告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盈利預測，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作出報告。由於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其規定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本正面盈利預告公告，且鑑於本公司於刊發本公告時面臨之時間限制)發出本公告，本公司謹此敦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留意，本正面盈利預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

執行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般要求於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對預測盡快作出報告，且相關報告須載於寄送予本公司股東之下一份文件。誠如上文所述，預期(i)中期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及(ii)本公司將於計劃文件中載入該中期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而將其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之報告載入計劃文件之要求將被取代。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留意，本正面盈利預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故如依賴該預測評估建議及／或計劃之優劣，須審慎行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須審慎。**

承董事會命  
勞元一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勞元一先生及鄭世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偉堅先生、Zhao Yu Qiao先生及勞苑苑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樊家言先生、吳明瑜先生及David William Maguire博士。

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發表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